

李權時著

貨幣價值論

上海世界書局印行

大政軍東華
圖書
第二總

通論
資料
第二總隊政治部

軍事學院圖書館

書號 47.3-15

登錄號

52年6月1日入館

經濟叢書

貨幣價值論

李權時 著



— 主編者 —
經濟學博士
李權時



例言

一 現在坊間對於貨幣問題的實際一方面所出版的書籍很多很多，但是對於理論一方面所出版的書籍是很少很少，本書之輯，蓋即欲補此缺陷，何況理論又爲事實之母，理論不明，何來事實呢？

二 貨幣價值之漲落爲民生疾苦的中心問題，故編者不揣淺薄，希對於該問題的理論方面有彙集各家的大成之觀，還望海內鴻達，有所指正。

三、本書取材於下列各書者不少，故對於各該書的著譯者，特表謝忱於此。

王怡柯譯金來著貨幣學

Irving Fisher: *The Purchasing Power of Money*

Irving Fisher: *Stabilizing the Dollar*

Karl Marx: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Karl Helfferich: Money, Vol. II.

G. F. Knapp: The State's Theory of Money

David Kinley: Money

B. M. Anderson: The Value of Mone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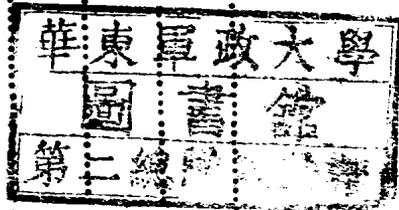
Lawrence Laughlin: Principles of Money

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李權時識於滬濱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一一八
第二章	貨幣價值的理論	八一七七
第三章	貨幣價值之衡量	七七一九七
第四章	貨幣價值之穩定	九七一〇八



貨幣價值論

第一章 緒論

一、什麼叫做貨幣 在未入本書的正文之前，我們對於貨幣與價值是應當有明確的認識的。什麼叫做貨幣呢？什麼叫做價值呢？請先答第一問，再答第二問。原來經濟學者對於貨幣的定義是可以分做三派的。第一派是廣義派，他們以為凡是可以做交易中介 *Medium of exchange* 的東西，不管牠是金屬品，是日用品，是裝飾品，是信用票據，是財產證券或有價證券，是政府兌換券，是銀行兌換券，都可以叫做貨幣。此派解說貨幣的毛病是在乎太廣泛無邊，所以是不足取的。第二派是狹義派，他們以為只有金屬的交易中介，而且是有已經在造幣廠或銀爐鼓鑄過的交易中介，而且是有已為政府所承認為法償手段 *Legal tender* 的交易中介是貨幣，其餘

的交易中介都不是貨幣。此派解說貨幣的毛病是在乎太狹窄而毫無伸縮性，所以亦是不足取的。第三派是折衷派，他們以為第一派的定義失之太寬固然是不好，而第二派的定義失之太嚴也是不對的，貨幣的正確解說是要廣狹得中，合乎社會上的事實的。他們以為第二派所舉已鼓鑄過的而且為政府所承認的金屬的交易中介固然是真確的貨幣，就是未鼓鑄過的生金生銀（如上海之標金和大條銀等）而且未為政府所承認的金屬交易中介又何嘗不是真確的貨幣？就是非金屬的銀行兌換券，和政府的兌換券與發行額極有限制的不兌換券等的交易中介又何嘗不是真正的貨幣呢？再進一步，就是上古中古時代的日用品之作為交易中介者又何嘗不是貨幣呢？（在人類經濟史上我們可以找出下列日用品之曾經做過貨幣者：（一）食品類中則有白米、乾魚、橄欖油、椰子、小麥、高粱、茶葉、鹽塊、棗菜、煙草、和衛斯克酒 Whisky 等；（二）武器類中則有小刀、火藥、子彈、手鎗、和刀柄等；（三）器具類中則有耨耜、鐵鏟，和日用的廚房什物等；衣着類中則有羊毛、棉花、皮毛、皮衣，已確

熱的皮革和未硝熱的皮革等；（四）動物類中則有羊、馬，和公牛等；（五）裝飾品中則有珠子、貝殼、龜殼、象牙、魚牙，和羽毛等；（六）礦物類中則有鐵、鉛、錫、紅銅、青銅、和貴金屬等。）

不過他們以為第一派之以信用票據如支票、匯票、期票等，財產證券如股票、提單、棧單等，和有價證券如社債票和公債票等的交易中為貨幣，那又未免太把信用票據，財產證券和有價證券的流通力看得高了。貨幣雖不必一定是要金屬品做的，但是『一律通行』General acceptability 而並不發生信用的糾葛的一種資格，是無論那一種貨幣所應具備的。支票、期票、匯票、股票、棧單、提單、社債票，及公債票等交易中亦能在相當範圍內流通市面，但是一律通行的程度是並無達到，所以並不能算作真正的貨幣。就是銀行或政府所發行的兌換券或流通券，當其喪失民衆的信用而不能流通於市面的時候，其貨幣的資格亦不得不消滅淨盡。這樣，所以第三派或折衷派的學者對於貨幣的解說如下：

無論何物，凡能作交易的媒介，流通市面，互相授受，毫不發生信用問題，且得為最後支付的手段者，皆貨幣也。（照此定義，那末近世文明國間只有已鑄或未鑄的金屬交易中介和市面上流通無阻的兌換或不兌換的紙幣是可以叫做貨幣，其餘有限制的交易中介都不是貨幣。）

二、什麼叫做價值 貨幣的定義已經知道了，現在我們第二個問題須回答的是什麼叫做價值。價值 *Value* 有經濟的 *Economic value* 與非經濟的 *Non-economic value* 之別。非經濟的價值是指一物（或一人）的可欲或可貴的程度而言，如人格的價值，道德或倫理的價值、美術的價值、科學的價值、革命的價值、宗教的價值等等是。非經濟的價值大概是只有質的一方面的，而無量的一方面的。至經濟的價值則不然。牠是既有質的一方面，又有量的一方面的。質的一方面的經濟價值就是一物對於他物的交換力量 *Power of exchange* 也就是一物對於他物的購買力量 *Power of purchase or purchasing power*。量的一方面的經濟價值就是一物對於他物的交換

比率 *Ratio of exchange*，也就是物對於他物的購買比率 *Ratio of purchase*。比如一件大衣能夠換三石白米，那末一件大衣的質的一方面的經濟價值就是牠能夠換取或購買三石白米的力量，而牠的質的一方面的經濟價值就是牠能夠換取或購買三石白米的比率。反之，三石白米只能夠換一件大衣，那末一石白米的質的一方面的經濟價值就是牠能夠換取或購買三分之一件大衣的力量，而牠的質的一方面的經濟價值就是牠能夠換取或購買三分之一件大衣的比率。普通經濟學上之所謂價值，就是指一個經濟財貨的經濟價值的質的方面或量的方面而言。不過質的價值與量的價值是時常混而不清的，有時是簡直無從分別的。大概質的一方面的價值，其觀念是抽象的，然而却是根本的，因為一物如果沒有質的一方面的經濟價值，那末牠的量的方面的經濟價值是一定也沒有了。量的一方面的價值，其觀念是實質的，然而却是抽釋的，因為一物如果沒有交換或購買他物的力量，那末何來牠的交換或購取他物的數量或比率呢？

這樣，就理論講，經濟財貨的質的一方面的價值是應當為學者所特別注意的；但是實際上的情形並不如此，大家都把質的一方面的經濟價值認為當然的事情，無須深詳討論的，而把量的一方面的經濟價值問題却大家十分的熱心討論和研究。這也是人情重近而忽遠的一種常態，不足稀罕。

三、什麼叫做貨幣價值 貨幣的定義和價值的意義我們在上面已經敘述過了，現在可以把貨幣與價值連起來，讓我們再問一聲，什麼叫做貨幣價值？我們可以先簡單的回答說，貨幣的價值就是貨物的價格 *Price*，因為價格就是拿貨幣去表現的一個經濟財貨的價值 *Price is value expressed in terms of money*，換句話說，價格就是一個非貨幣的經濟財貨對於一個做貨幣的經濟財貨的一種質的一方面的換取或購買力量和一種量的一方面的換取或購買比率或數量。假如一件大衣售國幣三十六元，那末國幣三十六元就是一件大衣的價格，也就是一件大衣能夠換取或購買國幣三十六元的質的價值或力量，也就是牠能夠換取或購買國幣三十六元的量的價值或

比率。反過來講，就是國幣一元的質的價值和量的價值是三十六分之一件的大衣，所以貨幣的價值就是貨物的價格的反面，所以我們在上面說，貨幣的價值就是貨物的價格。

又假如一石白米售國幣十二元，那末國幣十二元就是一石白米的價格，也就是一石白米能夠換取或購買國幣十二元的質的價值或力量，也就是牠能夠換取或購買國幣十二元的量的價值或比率。反過來說，就是國幣一元的質的價值和量的價值是十二分之一石白米或八升又三分之一斤白米。這樣，一件大衣（換國幣三十六元）換三石白米（每石換國幣十二元）的比率是當然的了。這樣物物交易的比率與貨幣交易的比率，軌算落來，是殊途同歸的。

依照上面的分析，我們對於貨幣的價值可以解說之如下：貨幣的價值就是一個本位幣或一個通行無阻的交易中介對於其他非貨幣的財貨的一種交換或購買的力量和比率。此力量 and 比率越高，就是貨物的價格越低；反之，此力量 and 比率越低，就是

貨物的價格越高；所以物價與幣價是一定處於相反的地位或方向的。

第二章 貨幣價值的理論

在上章我們知道貨幣的價值就是一個本位幣或一個通行無阻的交易中介對於其他非貨幣的財貨的一種交換或購買的力量和比率。但是爲什麼這個本位幣或這個通行無阻的交易中介有交換或購買其他非貨幣的財貨的力量呢？又爲什麼這個本位幣或這個通行無阻的交易中介的交換或購買其他非貨幣的財貨的力量有大有小呢？關於這兩個問題，我們如果要回答牠們，那末非求之於各種的貨幣理論不可。這樣，所以我們可以把貨幣價值的理論分做兩大類來討論。第一類的貨幣價值理論就是解說貨幣爲什麼有交換或購買其他經濟財貨的力量，第二類的貨幣價值理論就是進一步解說爲什麼貨幣交換或購買其他經濟財貨的力量有大有小。第一類的學說也可以叫做貨幣購買力說，第二類的學說也可以叫做貨幣購買量說。茲依次討論之如下：

一、關於貨幣爲何有購買力的學說 解說貨幣爲何有購買力或交換力的學說，大概可以分做三個：其一就是效用或功能說 *Utility or functional theory*，其二就是法律權威說 *State theory or legal authority theory*，其三就是成本說或勞力說 *Cost of production theory or labor theory*。茲作較詳細的說明於下：

甲、貨幣的價值起於貨幣的效用或功能說 主張此說者以爲貨幣之所以有價值或購買力，是因爲牠有通行無阻的交易中介的效用或功能；如果一旦人民不相信牠，拒絕牠，不要牠做交易的媒人，那末牠的貨幣購買力或交換力是立刻就可以消滅的——雖然牠的貨物（如果牠是一個有用的貨物）購買力或交換力是仍舊可以存在的。美國經濟學家金來氏 *David Kinley*（氏本爲伊利諾大學經濟學教授，現在爲該大學校長，著有貨幣學 *Money* 一書行世）對於金屬貨幣和紙幣的價值或購買力之起於牠們的效用或功能，說得很透澈。他說：

「不兌換紙幣之價值，與金屬貨幣之價值，其性質並沒有什麼分別。不過金屬

貨幣於貨幣之外，尚有其他之效用，如器飾之類是。金屬貨幣因為另有直接效用，所以亦另有其獨立的價值。然而金屬貨幣的全體價值之構成。却不是僅由於器飾的需要或工業的效用，乃是還有能做通行無阻的交易媒介的緣故。至於不兌換紙幣，牠雖沒有直接的效用和獨立的價值，但是因為牠能做通行無阻的交易媒介的緣故。所以社會上對之就發生需要，有需要就有價值。這樣，不兌換紙幣與金屬貨幣都是有價值的東西，其不同的地方還是在乎價值發生的基礎之不同。然而我們並不能以其價值發生基礎之不同，而遂謂金屬貨幣有價值，而不兌換紙幣沒有價值也。惟其如此，所以二者皆有價值，皆能衡量其他經濟財貨的價值，皆能於實際上執行其功能的時候，毫不因其價值發生的基礎之不同而有所軒輊。』（參閱王怡柯譯編貨幣學，頁二十二）

這樣，據金氏的意思，不但幣材自身有價值 *Intrinsic value* 的金屬貨幣是有效用，因之有價值或購買力，就是幣材自身並沒有價值的不兌換紙幣是也有效用，

因之也有價值或購買力的。這種幣材自身無價值的不兌換紙幣的購買力就是一種貨幣本身的功能價值 *Functional value*。

乙、貨幣的價值起於法律權威說 主張此說最起勁者是德國一位學者叫做克那拍 *G. F. Knapp*。他在他的名著貨幣法律說 *The State Theory of Money*（這個英文名詞是最好直譯為貨幣國家說，不過國家二字此處並不如法律二字意義的明顯，所以不得不把原文的意義稍為修改）一書裏面，是以為貨幣這樣東西是由國家的立法機關創造出來的，因之貨幣的通行無阻的交易媒介的資格也是國家法律所賦與的，因之牠的價值或購買力也是國家法律所給與的。茲為澈底明瞭克氏的貨幣理論起見，我們可以節譯該書的要點如下，他說：

「貨幣是法律或立法機關的產物。……不兌換紙幣雖是可以使人懷疑或竟是一種危險的貨幣，但是終是一種貨幣。最惡劣的貨幣也是貨幣，我們不能以其惡劣而不叫為貨幣也。（第一頁）」

「貨幣或通貨的靈魂並不在乎幣材是什麼東西，而是在於支配貨幣的流通行使的法令。……一切貨幣，無論是金屬貨幣或紙幣，都不過是一般支付手段的一種或特別的一種。就法律史上講起來，支付手段的觀念是逐漸演進的，是從簡單的形式逐漸演進到複雜的形式的：大概最初的支付手段並不是貨幣，後來復加上貨幣，最後又加上已經失去貨幣資格的东西。……當一個社會（即如國家）裏法律承認一切財貨都須先與某種貨物（即銀子）的一定數量交換，那末銀子就變做一個狹義的交換貨物 *Exchange commodity* 了，而人們就喊牠為一般的交換貨物 *A general exchange commodity* 了。這樣，所以我們可以說，一般的交換貨物實在是社會接觸後所演進出來的一個制度；牠在社會上獲得一種特殊使用的緣因，最初是（一）社會習慣，後來是（二）國家法律。（第二頁到第三頁）

「社會承認的一般交換貨物一定是支付手段，但是支付手段不見得一定是一般